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敦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

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_____敦請
_____學院_____教授 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該生願遵
守下列規定：

- 一、 論文研究期間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向研究所報備。
- 二、 非經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研究題目，研究方向為
[_____]。
- 三、 論文提請口試前，研究生須擬具其研究論文之重要內容及重要學術貢獻，敦請指導教授向本專班推薦，否則本專班將不予安排論文口試。

研究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依本班修業規章規定：

- 1 本專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指導教授以本專班專任教師為限，如由其他教師或專家共同指導，須經指導教授、專班委員及班主任同意。
- 2 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進行論文研究至少三學期〈含〉始可提出論文口試。
- 3 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後若要申請新增共同指導教授，須繳交申請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增共同指導教授、專班委員及專班主任同意後，方可新增共同指導教授。
- 4 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後一學期始可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提出變更論文指導關係之申請，經專班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關係，並且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兩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